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2005 年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环境资源法 (478)

适用专业: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特别提醒: 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
纸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一起交回。)

一、解释下列概念 (每题 8 分, 共 40 分)

- 1. 环境 2. “协调稳定”律 3. 环境的外部性 4. “三同时”制度
- 5. 水污染

二、简答题 (每题 12 分, 共 60 分)

1. 简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原因?
2. 简述我国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基本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的哪些重大问题作了规定?
4. 如何贯彻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
5. 简述突出运用环境经济学方法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原则。)

三、论述题 (每题 15 分, 共 30 分)

1.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近几年有了很大的发展,可是环境污染却越来越严重。请对这种现象进行法理分析。
2. 论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指导原则中的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原则。

四、案例学理评析 (20 分)

下面是因污染水资源发生争议案, 请进行分析, 有哪些法律知识点。

[案例]

原告: 恒利水产养殖场

被告: 三利稀土公司

恒利水产养殖场与三利稀土公司相邻, 三利稀土公司因沿着水产养殖场西侧排放废水, 造成水产养殖场的 10 口鱼塘周围土壤不同程度地吸附酸性物质。如遇下雨天, 酸性物质就会随雨水渗入鱼塘, 造成污染, 造成水产养殖场放养的鱼苗大面积死亡。因此, 三利稀土公司自 1986 年以来每年都向水产养殖场给予一定的赔偿金额, 以补偿恒利水产养殖场的经济损失。为此, 三利稀土公司自 1992 年起对其环境污染进行了治理, 并将其排放废水的管道改变了方向。治理后, 三利稀土公司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鱼塘及周围土壤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 结果表明: 鱼塘周围土壤为酸性红壤, 测定项目在正常值范围之内, 鱼塘水质基本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据此, 三利稀土公司从 1992 年起停止向水产养殖场再支付因污染而赔偿的金额。恒利水产养殖场遂于 1993 年 1 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称环境不断

变化，一次测试结果不能说明整个环境现状，鱼塘周围土壤吸收酸性物质渗透是有时间性的、间断的，平时可能符合国家规定，但在下雨天仍会造成污染，故请求三利稀土公司继续赔偿1992年污染损失，并对污染进行彻底的治理。三利稀土公司则辩称，我方已对环境污染进行了治理，并请有关部门进行了测试，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不会再对鱼苗造成损害，不同意再赔偿及治理。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聘请有关专家对是否造成污染进行了论证，结果表明：环境有一个动态变化过程，一次测试结果不能说明整个环境现状；多次测试中只要有一次鱼塘水质不符合要求，鱼塘就不能养鱼。后又再请地区环境监测站对水产养殖场的10口鱼塘进行了水质鉴定，鉴定结论表明只有其中2口鱼塘的水PH值符合淡水渔业标准，其他鱼塘水质均不符合标准。鉴于此事实，人民法院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对双方的争讼进行了调解，调解过程中，三利稀土公司对法院委托的专家鉴定结论没有提出异议，最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三利稀土公司自1992年度起继续向水产养殖场支付赔偿金，直至三利稀土公司彻底治理污染，不再污染鱼塘时止；水产养殖场自行治理被污染的鱼塘，但治理费用由三利稀土公司支付，三利稀土公司应于1994年放鱼期前将污染治理完毕。